

#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企业统计报表制度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制定

2020年11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它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本制度由西安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 目录

一、 总说明.....	4
二、 报表目录.....	6
三、 调查表式.....	7
四、 指标解释.....	8

## 一、 总说明

(一) 调查目的: 为了解和掌握西安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事业单位的发展状况, 加强西安高新区产业化环境建设管理工作, 特制订本报表制度。

(二) 调查对象: 高新区辖区及托管镇街内的除统计联

网直报单位以及国家、省、市抽样调查样本单位以外的所有法人单位及产业活动单位。

（三）统计范围：高新区辖区及托管镇街内的除统计联网直报单位以及国家、省、市抽样调查样本单位以外的所有法人单位及产业活动单位。

（四）调查方法：全面调查

（五）调查频率：月报

（六）填报要求：不得空缺

（七）报送渠道：通过高新区统计数据采集系统  
(<http://tjbb.xdz.gov.cn/gxqy/>) 报送数据

（八）填报说明：

- 1、工业总产值、新产品产值指标仅由工业企业填报；
- 2、营业收入：所有单位均需填报。其中技术服务类单位需填报技术收入；工业单位需填报产品销售收入；商贸类单位需填报商品贸易收入；营业收入类型不归于上述三类收入的单位均填报其他收入；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由软件开发、销售单位填报；如单位收入类型多元化，请根据实际情况填报。
- 3、利润总额、营业利润、净利润；所有单位均需根据实际情况填报。
- 4、实缴税费总额、增值税、所得税：所有单位均需根据实际情况填报。

5、进出口总额、出口总额：拥有自营进出口权的单位根据企业实际发生额进行填报。

6、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调查期内发生各类固定资产投资的单位进行填报。

7、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从业人员工资总额：所有单位均需根据实际情况填报。

8、资产总计：所有单位均需根据实际情况填报，且法人单位不能为“0”填报。

9、固定资产折旧：所有拥有固定资产的并在报告期内计提折旧费的单位填报该指标。

##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调查单位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西高新定基01表	企业统计月报表	月报	高新区辖区及托管镇街内的除统计联网直报单位以及国家、省、市抽样调查样本单位以外的所有法人单位及产业活动单位。	法人及产业活动单位	月后 18 日前，报送方式通过网上填报（ <a href="http://tjbb.xdz.gov.cn/gxqy/">http://tjbb.xdz.gov.cn/gxqy/</a> ）	7

### 三、调查表式

##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统计月报表

单位名称：

表 号：西高新定基 01

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表机关：西安高新开发区管委

会

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机关：西安市统计局

法定代表人

批准文号：市统函[ ] 号

有效期至：

202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本年本月	1-本月累计	上年同期
一、工业总产值	万元			
其中：新产品产值	万元			
二、营业收入	万元			
其中：1、技术收入	万元			
2、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其中：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3、商品销售收入	万元			
4、其他收入	万元			
其中：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三、利润总额	万元			
其中：营业利润	万元			
其中：净利润	万元			
四、实缴税费总额	万元			
其中：增值税	万元			
其中：企业所得税	万元			
五、进出口总额	万元			
其中：出口总额	万元			
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万元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	万元			
设备工器具购置	万元			
其他费用	万元			
七、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八、从业员工资总额	万元			
九、资产总计	万元			
十、固定资产本年折旧	万元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审核关系：（1）工业总产值 $\geq$ 新产品产值；  
 （2）营业收入 $\geq$ 0；产品销售收入 $\geq$ 新产品销售收入；营业收入 $\geq$ 软件产品销售收入；营业收入=技术收入+产品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其他收入；  
 （3）进出口总额 $\geq$ 出口总额。

## 四、指标解释

一、工业总产值：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最终产品和提供工业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

### 1、工业总产值计算应遵循的原则

(1) 工业生产的原则。即凡是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的劳务，均应包括在内。其中的最终产品，不管是否在报告期内销售，只要是报告期内生产的，就应包括在内。凡不是工业生产的产品，均不得计入工业总产值。

(2) 最终产品的原则。即企业生产的成品价值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经检验合格不需再进行任何加工的最终产品。企业对外销售的半成品也应视为最终产品计入工业总产值。而在本企业内各车间转移的半成品和在制品只能计算其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3) “工厂法”原则。即以法人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计算工业总产值，是其报告期内生产的最终产品和提供劳务的总价值量。

### 2、工业总产值的内容

包括三部分：生产的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

(1) 成品价值：指企业在报告期内生产，并在报告期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的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全部工业成品（包括半成品）价值合计。成品价值中包括企业生产的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



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但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半成品)价值。

工业总产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成品价值按成品实物量乘以报告期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会计核算中按成本价格转账的自制设备和自产自用的成品,按成本价格计算生产成品价值。

(2) 对外加工费收入: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做的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生产)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所收取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内非工业部门提供的加工修理、设备安装等收入。对外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报告期支付的情况,为保证总产值生产口径计算的准确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记录本报告期应实际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

(3)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为了使工业总产值与工业中间投入中的物耗价值一致,以便同口径地计算工业增加值,规定本指标的计算原则是:凡是企业会计产品成本核算中计算半成品、在制品成本,则工业总产值中必须包括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反之则不包括。

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等于自制半成品在制品期末价值减去期初价值后的余额,如果期末价值小于期初价值,

该指标为负值，企业在计算产值时，应按负值计算，不能作为零处理。

1、新产品产值：指报告年度本企业生产的新产品的产值。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本报表中的新产品产值、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标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

二、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

1、技术收入：指企业全年用于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入股、中试产品收入以及接受外单位委托的科研收入等。

2、产品销售收入：指企业全年销售全部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取得的收入。

3、商品销售收入：指企业销售以出售为目的而购入的非本企业生产产品的销售收入。

4、其它收入：不能归于上述三类收入的其它各类收入。

5、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指软件企业在报告期内软件产品销售收入的总和。包括软件的使用许可费用、独立销售的嵌入式软件产品等。

三、利润总额：指企业在一定时期的最终经营成果，是企业

的收入减去有关的成本与费用后的差额，该指标根据“损益表”中“利润总额”项的当期值和累计值填列。

**营业利润** 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取得利润，营业利润等于主营业务利润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再减去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后的金额。

**净利润** 指企业实现的利润在上交国家所得税后的剩余部分。按会计“损益表”中“净利润”项的本年累计数填列。

**四、实缴税金总额：**指企业在上报期内实际向相关税务部门已缴纳的各项税金总额（或已完税总额）。

**增值税：**增值税是以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作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从计税原理上说，增值税是对商品生产、流通、劳务服务中多个环节的新增价值或商品的附加值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实行价外税，也就是由消费者负担，有增值才征税没增值不征税。本处填报企业当月及本年累计向税务机关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是对我国内资企业和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本处填报企业当月及本年累计向税务机关实际缴纳的所得税。

**五、进出口总额：**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

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贸易除外），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该指标可以观察一个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总规模。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出口总额：指出售给外贸部门或直接出售给外商的产品或商品的总金额。包括来料加工装配出口、境外技术合同实现金额及在国内以外汇计价的商品出售额等。

六、固定资产投资额：指以货币形式表现在一定时期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活动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总称。是以一定时期完成的实物量乘以相应的价格。按构成分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工具器具购置、其他费用。

建筑工程(建筑工作量) 指各种房屋、建筑物的建造工程，又称建筑工作量。包括：

1、各种房屋如厂房、仓库、办公室、住宅、商店、学校、医院、俱乐部、食堂、招待所等工程。包括房屋的土建工程；列入房屋工程预算内的暖气、卫生、通风、照明、煤气等设备的价值及装设油饰工程；列入建筑工程预算内的各种管道(如蒸汽、压缩空气、石油、给排水等管道)、电力、电讯电缆、导线的敷

设工程。

2、设备基础、支柱、操作平台、梯子、烟囱、凉水塔、水池、灰塔等建筑工程；炼焦炉、裂解炉、蒸汽炉等各种窑炉的砌筑工程及金属结构工程。

3、为施工而进行的建筑场地的布置、工程地质勘探，原有建筑物和障碍物的拆除，平整土地、施工临时用水、电、汽、道路工程，以及完工后建筑场地的清理、环境绿化美化工作等。

4、矿井的开凿，井巷掘进延伸，露天矿的剥离，石油、天然气钻井工程和铁路、公路、港口、桥梁等工程。

5、水利工程，如水库、堤坝、灌溉以及河道整治等工程。

6、防空、地下建筑等特殊工程及其他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安装工作量) 指各种设备、装置的安装工程，又称安装工作量。包括：

1、生产、动力、起重、运输、传动和医疗、实验等各种需要安装设备的装配和安装，与设备相连的工作台、梯子、栏杆等装设工程，附属于被安装设备的管线敷设工程，被安装设备的绝缘、防腐、保温、油漆等工作。

2、为测定安装工程质量，对单个设备、系统设备进行单机试运、系统联动无负荷试运工作(投料试运工作不包括在内)。

在安装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价值。

设备工具器具购置 指把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转为固定资产的购置活动，包括建设单位或企业、事业单位购置或自制达到

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新建单位及扩建单位的新建车间,按照设计或计划要求购置或自制的全部设备、工具、器具,不论是否达到固定资产标准均计入“设备工具器具购置”中。

其他费用 指在固定资产建造和购置过程中发生的,除建筑安装工程和设备、工器具购置投资完成额以外的费用,不指经营中财务上的其他费用。包括旧房屋购置,基本畜禽支出,林木支出,退耕退牧还林还草、土壤改良、城市绿化,办公生活用家具、器具购置,建设单位管理费,土地征用、购置及迁移补偿费,政府收费,勘察设计费,研究实验费,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施工机械转移费,设备检验费,负荷联合试车费,土地占用、使用费,建设期应付利息,包干节余,企业债券发行费,合同公证费及工程质量监测费,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汇兑损益,调整器材调拨价格折价,坏帐损失,固定资产亏损及损失等。

七、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各单位在报告期末从事劳动并取得报酬或经营收入的全部劳动力。

八、从业人员工资总额:指劳动者因从事生产活动所获得的全部报酬。包括劳动者获得的工资、奖金和津贴,既包括货币形式的,也包括实物形式的,还包括劳动者所享受的公费医疗和医药卫生费、上下班交通补贴和单位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等。

单位支付的社会保险费指单位直接支付给负责社会保险的政府单位(一般指劳动部门)的社会保险金或为本单位职工离退

休、发生死亡、伤残、医疗保险等而支付的保险费。

九、资产总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十、固定资产本年折旧：指企业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根据会计“财务状况变动表”中“固定资产折旧”项的数值填报。若企业执行2001年《企业会计制度》，根据会计核算中《资产减值准备、投资及固定资产情况表》内“当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总额”项本年增加数填报。

3、固定资产折旧：指一定时期内为弥补固定资产损耗，按照核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率提取的当年固定资产折旧，或按国民经济核算统一规定的折旧虚拟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它反映了固定资产在当期生产中的转移价值。各种类型企业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折旧指实际计提并计入成本费中的折旧费；不计提折旧的单位，如政府机关、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居民住房的固定资产折旧则是按照统一规定的折旧率和固定资产原值计算的虚拟折旧。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统计 函**

